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駿 男 (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2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子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子駿於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本案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本案工作證、交割憑證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嗣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處斷。

02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
03 「A」、「劉慧娟」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減刑：

- 0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8 得者，減輕其刑」。又對於特定類型犯罪有規定被告自白應
09 給予司法豁免或減輕刑事責任寬典，係本於突破法院應能積
10 極發現實體真實之理想主義傳統思維，間接承認在訴訟制度
11 下「發現真實」有其極限，當無礙於公益與法秩序前提下，
12 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能積極參與真實之發現，使犯罪事實
13 能早日釐清、追訴權可順利發動與使案件之審判及早確定，
14 故給予相當程度之司法豁免或減刑利益。此處所謂自白，係
15 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
16 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
17 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
18 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
19 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
20 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
21 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
22 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惟若僅係記憶錯誤、模
23 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
24 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均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
25 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後，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
26 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自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最高法院
27 109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 28 2.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就被訴事實均坦
29 承交代，其雖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檢察官訊問「你是否承認
30 涉犯詐欺、加重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1 等罪嫌？」時回覆稱「我承認上開罪名。加重詐欺我不承

01 認，因為我不確定Telegram A跟司機是不是同一人」等語，
02 然其於同次偵訊中於檢察官訊問「拿走你護照的司機，與Te
03 legram暱稱『A』是否同一人？」，被告即回覆稱「不
04 是」，檢察官接著訊問「你如何確定是否為同一人？」，被
05 告回答「我沒有辦法確認，但那個司機也有用Telegram 跟
06 我聯繫，所以我才認為他們應該是不同人，但實際上是不是
07 同一人我不能確定。我對司機Telegram帳號不記得，但司機
08 最後聯繫我的日期是案發前一天，司機聯繫我就是聯繫我
09 載我去酒店及入住飯店相關登記事情。跟暱稱A的帳號是不
10 同帳號」等語（見偵卷第107至109頁）。是被告於偵查中即
11 已坦承交代與其聯繫之Telegram暱稱「A」之人及載送之司
12 機為不同Telegram帳號，其亦認為是不同人，僅因其未實際
13 見過Telegram暱稱「A」之人，故無法確定實際是否為同一
14 人，探究被告所言，其並無刻意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
15 減輕罪責之處，毋寧係因不諳法律而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
16 律評價有所誤解，是應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屬自
17 白。

18 3.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原約定報酬為一天港幣2,000
19 元，折合新台幣約8,000至9,000元，然收取之款項Telegram
20 暱稱「A」指示放置公車站後，「A」告知款項遺失，嗣遭警
21 盤查，本案尚未獲取約定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6至37
22 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已獲有犯罪所得，
23 自無犯罪所得可得繳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4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三、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貪圖報酬，竟來臺參
26 與犯罪組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洗錢等
27 犯行，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
28 告訴人李重達，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被告所為業已紊
29 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復生損害
30 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
31 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居於詐欺集團末端，受集團上層指揮

01 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
02 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復參酌被告於
03 偵審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金額，及於本
04 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害，有本院調
05 解筆錄附卷為佐，兼衡其素行、告訴人於調解筆錄表示願意
06 宥恕之意見，暨被告自陳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香港工
07 廠駕駛堆高機、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四、沒收：

10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12 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3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4 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則規定「犯詐
15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6 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17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8 者，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
19 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20 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
21 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
22 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23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24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
26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7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犯本案詐
29 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6頁），
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3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編號3所示交割憑證上偽造之
03 公司印文、「韓俊文」印文，既屬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
04 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該修正條
07 項之立法理由指明其屬性係「犯罪客體」，亦即該法所稱之
08 「特定犯罪所得」。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確宣告凡
09 是觸犯洗錢罪，沒收之標的物，不再侷限於行為人所得之財
10 物。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11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因非屬
12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貫徹沒收制度
13 之精神，意即洗錢之財物不以行為人具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
14 要件。查告訴人交付被告之款項71萬元，係被告參與洗錢移
15 轉予本案詐欺集團之洗錢財物，該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然
16 被告未終局取得詐欺或洗錢財物，且本案洗錢標的即遭洗錢
17 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該等財物仍有
18 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力，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
19 承諾賠償被害人部分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是認
20 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
2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五)另被告固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否認已實
23 際獲有報酬，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
24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犯罪所得。

26 五、被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依香港澳門關
27 係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意旨，香港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
28 入司法程序者，由內政部移民署強制出境之。被告既為香港
29 居民，如涉犯刑事案件應為「行政強制出境」，而非「司法
30 驅逐出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9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則被告強制出境與否，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範疇，非

01 本院所應審酌，此與刑法第95條規定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處
02 分有別，併此說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勳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曉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持有人
1	I PHONE 12 MINI 手機	1支	IMEI(1): 0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0	
2	偽造工作證	1張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姓名：張子駿；部門：營業部；職務：線下營業員。	
3	偽造「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	1張	含其上偽造「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已交付被害人李重達，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據 (日期：113年 9月9日、金額 71萬元)		限公司」、「韓俊 文」之印文各1枚	復經扣案供 鑑識採證
---	--	----------------------	---------------